

# 捐贈遺體同意書

本人同意於往生後，無條件將遺體捐獻予國立中山大學供大體解剖教學與醫學研究之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 立同意書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性別：	電話：	宗教信仰：
聯絡地址：		
火化後骨灰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請回安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全權處理安奉（高雄樹葬）事宜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和蓋章）		
未成年立書人之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和蓋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為完成此遺志，特指定身後連絡人 (一)親屬順序為①配偶 ②子女 ③父母 ④兄弟姊妹

(二)無親屬者，請另書面指定在台友人為親友代表，經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

親友代表姓名：
與捐贈者之關係：
身份證字號：
電話：
聯絡地址：
一、為完成_____君貢獻醫學教育研究之遺志，特遵照其意願將其遺體提供予國立中山大學作大體解剖教學與醫學研究之用。
二、立同意書人保證日後絕不向國立中山大學提出任何民事暨刑事之請求。
三、立同意書人保證接受自願捐贈者之合法委任，依其委任事項辦理，如有不實情事自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四、為辦理遺體捐贈宣導、學術研究、後續追蹤等工作，並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本人同意中山大學使用自願捐贈遺體受任人同意書中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和蓋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背面尚有注意事項，請審慎閱讀並了解內容

## 注意事項：請審慎閱讀並在了解內容後，於每項前之□處打 V

### 一、往生前、往生後如何聯絡

當捐贈者住院期間接獲病危通知，請家屬致電本校(07-5252000 轉 7302)，告知捐贈者之所在醫院，本中心會與醫院相關人員連繫，評估欲捐贈者之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捐贈。

**※基於解剖教學內容之完整性、防腐處理技術之考量和技術人員與師生健康等因素，遺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無法接受捐贈(往生後請家屬自行自理)：**

- (一) 罹患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者，如愛滋病、肺結核病等。
- (二) 自殺、手術中過世、重大車禍、涉及刑事事件、非在台灣本島過世或曾經死亡病理檢驗手術者。
- (三) 一年內進行器官摘除、器官移植或下列重大手術者：肺臟、腎臟、胃、肝臟、脾臟、胰臟等器官切除。
- (四) 有未癒合的大傷口或褥瘡導致皮膚等組織破壞者、大出血、溺斃後嚴重水腫者、冰存過久者。
- (五) 過胖或過瘦以致防腐困難者(由本中心認定)。
- (六) 遺體肢體嚴重變形、過於捲曲或畸型者(由本中心認定)。
- (七) 16 歲以下者。
- (八) 家屬對於捐贈與否仍具異議者。

**※適合捐贈者：如遇夜間或例假日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正本時，大體務必先做冰存，以防腐壞。待家屬取得死亡證明書正本後再電話通知聯絡中心，中心與家屬確認接運時間及地點後，派車接運大體至本校，家屬可隨車護送。(本校需三份死亡證明書正本)**

### 二、如何取得死亡證明書

- (一) 在醫院往生：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
- (二) 出院後在家裡往生：出院時務必向醫院申請乙種診斷書或病歷摘要，以做為往生後開立死亡證明書之參考。(往生後可聯絡轄區內衛生所，做行政相驗)
- (三) 在家裡往生：請通知當地警察局做司法相驗，由檢察官開立地方法院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

### 三、本校如何處理大體

- (一) 接到大體之後，將立即進行防腐措施。
- (二) 防腐至少需要一年以上才可做教學解剖，大體從進醫學院到教學解剖結束至少需要兩年時間。
- (三) 大體教學啟用前及入殮，師生有追思感恩儀式，誠摯邀請家屬一同參加。
- (四) 為讓學生了解大體捐贈者之生平，培養學生對大體老師的尊敬以及視病如親的醫德，將安排學生進行家訪。
- (五) 大體火化後，骨灰可選擇處理方式如前頁(請擇一勾選)。

本人已同意並充份瞭解上述各項注意事項。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和蓋章)

以上資料填妥後請寄回國立中山大學  
大體勸募中心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話：(07)5252-000#7302

